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公司秘書之變動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高美英小姐(「高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2013年10月31日起生效。小姐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之公佈，陳述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之規定，已獲聯交所授予一項由2013年1月11日起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高小姐須於該三年期內向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鄧露娜小姐(「鄧小姐」)提供協助，讓高小姐能獲取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該豁免已於2013年10月31日高小姐辭任之同日終止。

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鄧小姐將留任並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鄧小姐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 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相關資質，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高小姐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沈俠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喬立博士、陳貽平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